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檔案閱覽室使用須知

- 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檔案閱覽室為本處檔案應 用及資訊服務之場所,提供市民檔案應用資訊之諮詢、閱覽、抄錄 及複製等服務。
- 二、檔案閱覽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,國定例假日不開放;本處檔案閱覽室場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(第3會議室);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另行公告週知。
- 三、申請應用檔案,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。未成年人申 請應用檔案,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應用檔案,應先填妥檔案應用申請書,向本處(業務承辦單位) 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,由業務承辦單位向檔案室辦理調卷。
- 五、非本處人員進入檔案閱覽室時,應由調卷所屬科室之承辦人員陪同 進入。
- 六、檔案之應用,一律在檔案閱覽室為之;應用人員如有暫時離開之必 要時,應將檔案交予本處檔案閱覽室人員保管,不得攜出。
- 七、檔案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費用,依檔案管理局所訂之檔案閱覽抄錄 複製收費標準收取。
- 八、應用之檔案應當日歸還,經本處檔案人員查檢無誤或確認登出系統後,始得領回身分證明文件;如有隔日繼續應用之必要者,仍應重新辦理申請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;違 反者,依檔案法第26條之規定,停止其應用檔案;涉及刑事責任者, 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前二款以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未經許可,擅自將檔案之一部或全部帶離檔案應用服務處所。
- 十、應用本處檔案檔案資料,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摺角及撕破等 損壞情形;違反者,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檔案閱覽室內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喧嘩或妨礙他人閱覽之行為;違 反者,本處有權停止其使用。